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74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森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哲榮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9 第 1 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俊明